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水渣产品竞价销售预告

一、标的物及运输说明

**1、竞价产品：**水渣（白水渣、3#白水渣）

**2、竞价标期：**2025年03月18日零时—2025年03月27日24时。

**3、竞价数量及分配：**50000吨（此为预估量，具体数量及分配以正式公告为准。）

根据生产实际，3#高炉每日水渣量约为3000吨，东垮水渣每日2000吨与3#高炉水渣绑定销售。（具体分配量见附表）。涉及高炉检修或3#高炉“公转铁”项目带来的水渣数量减少以实际数量同比例调整，实际销售数量以安钢过磅计量为准。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次 | 1家中标 | 1中1跟 | 1中2跟 | 1中3跟 | 1中4跟 | 1中5跟 |
| 第一标 | 5000 | 3000 | 2200 | 1700 | 1400 | 1300 |
| 第二标 |  | 2000 | 1600 | 1400 | 1200 | 1100 |
| 第三标 |  |  | 1200 | 1100 | 1000 | 900 |
| 第四标 |  |  |  | 800 | 800 | 700 |
| 第五标 |  |  |  |  | 600 | 600 |
| 第六标 |  |  |  |  |  | 400 |
| 第七标 |  |  |  |  |  |  |
| 第八标 |  |  |  |  |  |  |
| 合计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4、提货运输：**安钢集团负责装车，中标单位按照《安钢钢铁渣业务运输协议》用电动重卡运输、中标单位付运费，且必须严格按照标载进行装车。

**5、注意事项：**投标前投标方应对货物装卸车环境、道路通行状况等情况提前进行调研，综合考虑疫情防控、环保管控、季节特点、春节保供等因素对运价产生的影响。如因对上述情况不了解或未充分考虑而造成未能如期完成运量的，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因中标单位原因，在截止时间前当期合同量未完成90%的单位禁止参加此次招标。

二、投标人资质

1、投标单位是安钢集团水渣产品的合格经销商。

2、新参与竞标单位必须是生产型企业，且需经业务人员实地考察合格方可参与。

三、入围材料

**投标人资质：**

1、投标单位是安钢集团水渣产品的合格经销商。

2、新参与竞标单位必须是生产型企业，且需经业务人员实地考察合格方可参与。

**入围材料：**

1、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3、竞买客户资格：企业性质：生产型或贸易型

生产或经营范围：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或销售

（1）生产型：水泥、矿粉、钢渣破碎深加工、砖厂制造、机制

砂、石料石粉、矿石加工、砂浆、熟料、骨料、新型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当地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允许生产的环保达标的资质文件；

（2）贸易型：负责为上述生产型企业采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独

立法人单位，需相应生产型企业开具证明。

以上证件均需加盖单位行政章，拍照上传至竞价平台进行审核。原合格经销商可直接入围。**严格禁止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不同法人或互为法人的名义同时参与同一品种的竞价；严格禁止互为“董监高”或者相互持股的客户同时参与同一品种的竞价；严格禁止安钢集团相关规定中明令禁止的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参与竞价产品的经营业务。违反此项要求的竞标单位，安钢将对其互为法人的单位，互为“董监高”、高管或者相互持股的单位进行永久性禁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四、成交原则：**

1、竞价实行网上竞价，公开增价，水渣产品每次加价为0.1元或0.1元的整数倍，成交价格以最终竞价价格为准。竞标底价和加价均为**含税现汇价**，实际结算价格为含税现汇价。

2、实行一家中标，多家跟标制。以竞价最高价为合同价，报价最高的买受人首先中标，成为第一中标人，第二、第三…高报价人依次享有优先中标权，以竞价最高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具体中标原则以正式公告为准。**

 竞价结束后竞价人员对竞价结果进行评审，满足竞价技术、商务各项要求，排序确定中标人。如出价家数不足三家，按照安钢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中标单位不得拒签合同，如中标后反悔，则视为违约，成为事实上的弃标，竞价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终止其参标资格，同时取消其合格经销商资格。

2、水渣产品竞标过程中，已明确中标、跟标客户数量时，竞标过程中已加价，其具备跟标条件后，却放弃跟标资格，与弃标同等处理，同时取消其合格经销商资格。

3、交款必须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不接受个人或其他单位账户转款，由此产生的影响生产或其他损失的情形，由客户负责。

**五、费用**

1、参与竞价的单位于交款截止时间前，向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纳40万元的竞价保证金（不计利息），水渣账面上应有20万元以上的预付货款(不计利息），备注：集采中心水渣款。

2、单位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行安阳安钢支行2572 0450 3843

1. **主要合同条款**

1、结算及付款方式：先款后货，银行转账汇款(按安钢财务政策执行）。结算价格为含税现汇价,以湿基结算,甲方按实际数量结算并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取得中标权的客户要保证整个标期内货款充足。

3、违约责任：

3.1 如果乙方发生或被举报有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对乙方发货，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3.2 合同期内乙方原则上需一次性将货款汇入安钢指定账户，最多汇款次数不超过3次（含3次），否则每超1次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5000元（伍仟元）。

3.3 由于乙方问题造成标期内无货款提货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5000元（伍仟元）；合同期内80%<合同执行率<90%，每次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合同期内合同执行率≦80%，每次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50000元（伍万元）。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率未完成不予考核。

3.4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场限时卸车（卸车时间控制在20分钟之内），由于乙方问题造成超时卸车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金1000元（壹仟元）/车。

3.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水渣内部二次倒运的，乙方同意按照倒运的车数，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壹仟元）/车的运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水渣倒运出厂的，乙方同意按照倒运的数量，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倒运费和场地租赁费。合同期内连续或累计3次因乙方原因造成倒运水渣或影响高炉出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3.6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被甲方扣款后，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7 因上述条款造成合同终止的，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3.8 如因乙方存货场地或周转货场和乙方的运输车辆，在储存或运输途中发生有环境污染现象，以及乙方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督导或追责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发货（被停止提货期间少提渣量，将列入合同期内考核），直至乙方整改且得到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提货；恢复提货后，如乙方再次发生有违反环境保护之事项，则甲方立即按乙方违约处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附件）：**

安钢集团负责装车，中标单位按照《安钢钢铁渣业务运输协议》用电动重卡运输、中标单位付运费，且必须严格按照标载进行装车。

八、经销商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同意本竞价预告中的所有条款。

九、以上内容为预告内容，最终以竞价销售公告为准。

十、期限要求

报名及缴款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8时

竞价开始时间：2025年03月17日

十一、业务咨询

联系单位：安钢集采中心物资销售室

地 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集采中心院内

联 系 人：任工

联系电话：0372-3124102

招标公司 史先生 电话0372-3125922